类别标记：A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22〕23号　　　 　 签发人：卢泽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0号建议的答复

张松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创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我市始终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通过创新举措、强化帮扶及精准施策，“十三五”期间村级集体经济整体水平有了较大提升。到2020年底，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10.7亿元，比2015年增长30.9%，村均363.9万元，实现经营性收入4.9亿元，比2015年增长47.7%，村均166.7万元,集体经济总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98.3%，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下的村全面清零，4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90%以上。“十四五”集体经济发展开局良好，2021年全市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11.3亿元，村均384.4万元，经营性收入达到5.4亿元，村均183.7万元，总收入100万元以上村实现全覆盖，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88.4%。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近期，我市出台了《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2022-2025）》和《慈溪市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政策操作细则（2022-2025）》，全面启动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通过推进村庄经营、发展强村公司、飞地抱团、结对帮扶、资源盘活等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八大举措”，进一步以政策叠加效应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全面提升。一是保障公用经费补助。为切实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支持力度，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一般村、较好村分别给予每村每年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公用经费补助；二是加大集体经济发展用房购建支持力度。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购建发展用房的，建设标准厂房每村安排用地指标4亩，建设三产发展用房每村安排用地指标3亩，建设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和购买物业用房给予每村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三是鼓励村级开展闲置资源盘活创收。对村级激活闲置农房（宅基地）发展乡村民宿、农家乐、康养等休闲农业创收的，按照村实际投资额的6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另外，对村级利用老旧村办公楼、集体厂房、校舍等闲置低效集体资产资源盘活创收的，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按实际投资额的8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其他村按实际投资额的6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四是鼓励村级引进高层次人才发展农业产业。对新引进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人才从事现代农业，且连片流转土地100亩（含）以上、流转年限5年（含）以上的，给予村300元/亩一次性补助；五是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加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水环境整治和农村菜市场改造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并优先向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倾斜。鼓励村级通过广泛发动群众“筹资筹劳”推进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对“筹资筹劳”1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3万元奖励，对“筹资筹劳”2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5万元奖励；六是加大金融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力度。创新支持乡村振兴的信贷产品，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按照财政补助资金1:1给予信用授信放贷，利率控制在LPR上浮50个基点以内；七是深化结对帮扶。深化市四套班子领导联镇帮村制度，每位联镇（街道）市领导帮带一个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实现帮带全覆盖；深化市级部门派驻乡村农指员（第一书记）制度，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实现市级部门“一对一”派驻全覆盖；深化企业与村庄结对共建制度，积极引导国有企业、私营民企、侨团侨企等采取多种举措帮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现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村企结对全覆盖。

二、抓好村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抓好年轻干部培育。大力实施“百名优秀干部下村任职工作”，着重将一些综合素质较好，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选派到村里任职，重点帮助村里做好建强基层组织、谋划增收手段、为名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工作，同时积极开展村后备干部培育工程，通过内部选拔、优秀人才回请、跨村任职等方式，积极吸纳乡贤、带头致富能人等进入村干部队伍，不断选优配强村干部队伍；二是抓好村社干部培训和能力提升。将村社干部的培训纳入全市干部培训规划，每年安排专项培训资金60万元，市级每年组织村书记、村级后备干部示范培训班的同时，要求镇街每年对村级班子成员开展7天以上的针对性培训。同时积极依托社会办学机构，开设村干部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化培训班，进一步提高村干部带头致富、带领致富的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强村社干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一肩挑”后村社党组织书记市委备案和统筹管理，探索推行村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全市333名村社党组织书记实行“一人一档”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大力实施分岗物色专业人才、分级组建监督小组、分段实施履职清单、分类推送公开内容的村务监督“四分工作法”，大力推广村务监督“晓得”云平台，进一步健全村干部监督全链条体系。明确村干部的必备素质清单和履职“十条红线”“四条黄线”，去年对全市2118名村干部进行了集中过筛。

三、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新路径。一是片区组团促共富。深化乡村片区组团发展，创新“市域统筹、跨村发展、股份经营、保底分红”为主的“飞地抱团”发展模式，全面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统筹发展、均衡发展。如观海卫成立了政府引导、民企主力、村级参股的海卫乐富投资合伙企业，设立数字共富慈善基金，初始规模达1.6亿元。目前全市已培育片区79个，落地发展项目205个，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另外，开展一村一品示范申报，截止目前横河镇、新浦镇成功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周巷镇新缪路村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二是数字化创新促盘活。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迭代升级，从源头上摸清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底数。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闲置农房等规范经营、有序流转，实行确权、活权、赋权信息实时管控，变村级低效闲置资源为高效增收资产，推动美丽经济持续转化。如长河镇沧北村通过文化礼堂内部布局整合将16间空置店面房出租，每年可为村级增加30余万元收入；三是村庄经营谋新路。强化村庄经营理念，鼓励有条件的村通过片区组团、联盟、联合等模式，试点筹办强村公司、实施产业联动工程等产业项目，探索以片区中心村名义对外签订合作意向，内部按比例落实投资、分配利润，做大做优当地“拳头产品”，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拓展增收渠道。如匡堰镇由南部片区3个村共同参股组建忆山文旅公司开展实体经营，搭建“忆山云购”农产品交易平台，2021年累计实现网上交易16万单3600余万元。

四、强化用地保障。一是完善村庄规划编制。目前，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规划将从战略的高度以“保护生态本底、整合资源要素、推进城乡融合、打造现代化美丽乡村”为目标，明确全市村庄的建设发展方向并进行分级分类，提出相应的建设引导要求，并在各镇组织编制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深化落实。二是加大用地指标保障力度。一直以来，市自规局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发展，重点保障乡村振兴项目，主要包括个人建房、惠民楼、文化礼堂、活动中心、村级标准厂房等民生和三产项目用地，近三年保障村级发展用地576亩，优先满足农业农村发展要素配置；三是鼓励村级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直以来，市自规局鼓励村集体在城乡开发边界外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通过市政府收购指标的方式，促进村级经济增收。同时，鼓励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结合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合理优化乡村布局，结合全域提升成果促进乡村旅游业等产业发展，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拓宽路径；四是创新集体建设用地盘活机制。2018年市自规局出台了《关于慈溪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的实施意见（试行）》（慈土资发﹝2018﹞45号），创新建立乡村集体建设用地存量盘活制度，允许集体建设用地以集体使用方式供应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后用于乡村旅游、农家乐、民宿等项目建设，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

五、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去年，我市开展了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重点对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村级合同管理是否规范、民主决策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了排查、整治。共计排查出问题129个，目前已完成整改129个问题，1人被诫勉谈话。专项治理行动共催缴村集体房屋租金和土地、山林发包款欠款525.85万余元，合同整改70余份，收回不合理开支3.4万余元；今年，我市将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村经济合作社运行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对机构设置不规范、民主决策不规范、章程制定不规范、收益分配不规范、资产处置不规范及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等六大治理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另外，我市出台了《慈溪市村级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对村级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等的流程做了具体规定，市镇两级设立农产产权交易平台，村级资产交易按照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平公开原则开展交易。

下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和《慈溪市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政策操作细则》，通过全市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杠杆撬动效应、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等措施，进一步促进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新浦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胡利强

联系电话：63976716